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5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现场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5月26日(周二)。

5、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徐咸大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人,代表股份206,654,5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91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6,296,3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966%;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50%;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80,6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95%。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许迪律师、赵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

总投票情况:同意206,473,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9,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8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8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投票情况:同意206,473,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5%。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9,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8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8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投票情况:同意206,473,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5%。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9,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8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8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投票情况:同意206,473,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5%。;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9,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8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8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206,486,9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1%;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13,0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1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873%。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566,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81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1865%;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6,7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1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865%。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选举

总表决情况:

7.11.候选人:邓国锦　同意股份数:206,296,337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83%。

7.12.候选人:杨樾　同意股份数:206,296,315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83%。

7.13.候选人:郭荣娜　同意股份数:206,296,315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83%。

7.14.候选人:徐庆芳　同意股份数:206,296,315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83%。

7.15.候选人:徐团华　同意股份数:206,296,315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83%。

7.16.候选人:徐咸大　同意股份数:206,296,315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7.11.候选人:邓国锦　同意股份数:922,455股

7.12.候选人:杨樾　同意股份数:922,433股

7.13.候选人:郭荣娜　同意股份数:922,433股

7.14.候选人:徐庆芳　同意股份数:922,433股

7.15.候选人:徐团华　同意股份数:922,433股

7.16.候选人:徐咸大　同意股份数:922,433股

独立董事选举

7.21.候选人:李晓帆　同意股份数:206,296,315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83%。

7.22.候选人:梁锦棋　同意股份数:206,296,315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83%。

7.23.候选人:黄劲业　同意股份数:206,296,315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7.21.候选人:李晓帆　同意股份数:922,433股

7.22.候选人:梁锦棋　同意股份数:922,433股

7.23.候选人:黄劲业　同意股份数:922,433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206,473,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5%;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9,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8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8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206,473,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5%;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9,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8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8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206,473,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5%;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9,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8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8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投票情况:同意206,473,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5%;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9,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8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80%。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投票情况:同意206,473,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5%;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9,8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88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180%。。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1.候选人:周婧　同意股份数:206,296,315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83%。

13.2.候选人:杨敏　同意股份数:206,296,315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1.候选人:周婧　同意股份数:922,433股

13.2.候选人:杨敏　同意股份数:922,433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许迪律师、赵磊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15-01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揭东县经济试验区公司接待中心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976,5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宝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976,324	99.99	0	0	200	0.01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976,324	99.99	0	0	200	0.01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976,324	99.99	0	0	200	0.01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976,324	99.99	0	0	200	0.01

5、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976,324	99.99	0	0	200	0.01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976,324	99.99	0	0	200	0.01

7、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966,324	99.99	0	0	10,200	0.0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966,324	99.99	0	0	10,200	0.0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976,324	99.99	0	0	2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9,050	99.83	0	0	200	0.17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109,050	91.44	0	0	10,200	8.56
8	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109,050	91.44	0	0	10,200	8.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9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敏、曾锐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5-02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6日,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编号为临2015-028的《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现就该公告第二部分"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函证确认,开发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除上述补充信息外,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发布的编号为临2015-028的《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05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0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5.0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2014年5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截止2015年5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瑞丰光电"及"林海股份"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6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瑞丰光电"(股票代码:300241)及"林海股份"(股票代码:600099)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4月22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紫金矿业"(股票代码601899)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紫金矿业"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欧浦钢网"(股票代码002711)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欧浦钢网"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1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网宿科技"(股票代码300017)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网宿科技"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5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顺网科技"(股票代码300113)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顺网科技"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6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新开普"(股票代码300248)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新开普"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中投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0637)销售业务。

自2015年5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投证券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本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紫光矿业"(股票代码601899)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2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紫光矿业"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渠道开展旗下部分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直销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渠道开展部分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渠道将其持有的上述基金进行相互转换的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至2016年5月26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将其持有的上述基金相互转换时,实行以下费率优惠: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仅收取归入基金资产部分。

2、申购补差费用优惠为0。

3、赎回费以投资者最终办理赎回业务的基金持有时间来递减收取,具体赎回费标准请参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活动期间,本公司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客户进行上述基金转换时涉及的费率按上述优惠执行;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相关转换涉及的费用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转换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5、当发生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按照与日常转换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转换),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5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2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一、传闻内容

2015年5月22日,部分网络媒体发布了关于2015证监法网专项执法行动(第三批案件)的传闻,传闻称证监会集中部署针对六类新型市场操纵行为进行调查,将我公司列入了12家被调查的上市公司名单。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经核实后对传闻予以澄清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公司被立案调查的通知。

2、因公司股票出现异常交易,公司接到通知正协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取证。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公平、公正、完整的披露信息,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相关提示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对于本次关于澄清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不便之处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110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自2015年5月27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5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则5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金额确认失败。

(2)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和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如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之外的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